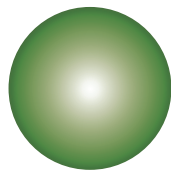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元亨燃氣
YUANHENG GAS

YUAN HENG GAS HOLDINGS LIMITED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

盈利警告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刊發本公佈。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儘管本集團所收購之液化天然氣業務已產生正面貢獻，但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經營溢利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經重列比較數字較低，主要由於天然氣購買成本於財年中居高不下，加之突發上游及氣候影響導致液化天然氣廠短暫停產。另外，全球石油及天然氣價格大幅滑落也導致行內液化天然氣銷售競爭加劇，增加銷售負擔。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本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儘管本集團所收購之液化天然氣業務已產生正面貢獻，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目前可得之資料，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經營溢利仍較二零一四年經重列比較數字（定義見下文）低。

根據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下合併的合併會計法」之規定，在本集團完成收購聯榮集團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將重列以包括聯榮集團之經營業績，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來一直存在（「**經重列二零一四年比較數字**」）。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溢利較經重列二零一四年比較數字下滑主要是由於(1)國家上調非居民用存量天然氣門站價格於相關財年內居高不下，使得本集團下屬兩家液化天然氣加工廠成本上漲約21%至27%並導致毛利率下降；(2)上游突發更換氣源以及大雪封路積壓庫存等不可控因素，導致兩家液化天然氣加工廠分別於2014年底以及2015年2月停產約一個月；及(3)2014年中國液化天然氣市場受國際石油及天然氣價格持續下跌負面影響，降低液化天然氣於境內的經濟性優勢，加劇液化天然氣行業競爭。此舉不僅增加本集團轉價負擔，也導致本集團液化天然氣加工廠的銷售收入減少。

儘管如此，據最新政策，國家於近期將大幅下調增量天然氣價格，實現價格並軌。董事會認為該政策的實施將使本集團液化天然氣加工廠氣源成本下降，改善本集團之毛利。

另外，本集團亦積極佈局優質工業客戶等天然氣終端項目寄望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業務及營運產生正面貢獻，並透過與當地成熟及／或國有企業合作拓展其液化天然氣分銷網絡至水陸天然氣終端，鞏固與發展本集團之整體營運及財務狀況。

本公司於財務年度結束後將會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目前可得之資料包括集團綜合管理賬目而作出之初步評估，該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進一步的財務數據將在本公司截止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中詳細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建清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建清先生、保軍先生及周健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海明博士、黃之強先生及謝祺祥先生。